

证券代码：874444

证券简称：东通岩土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创智绿谷发展中心 6 幢 11 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焕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9,999,9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5 人，列席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999,9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999,9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999,9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999,9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作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999,9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充分考虑公司往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及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未来资金需要和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平衡公司成长性及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审慎判断，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999,9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编写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999,9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 2024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999,9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合作的经历，现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胡焕先生与该审计机构商定具体年度审计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999,9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的实际支付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1,969,9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杭州升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伟民已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及津贴的实际支付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及津贴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999,9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2025 年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和贷款期限以各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上述融资额度有效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日。并拟申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999,9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与浙江东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堡街道茧宝街9号1101-01室及1201室的办公场所，租赁期限自2025年3月1日至2028年2月29日。现拟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堡街道茧宝街9号1101-01室及1201室”。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49,999,9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本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149,999,90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

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章程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999,9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999,9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承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999,9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999,9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999,9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999,9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通岩土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999,9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999,9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2 号——提供担保》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以及《东通岩

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999,9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999,9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以及《东通岩土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999,9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9,999,90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孔舒韞、汪子翀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